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568124

商标： 蜀之锦里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249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旌阳区西蜀锦里火锅店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579475

商标： 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4914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四川油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